

# 揭阳市榕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E-01局部单元）批前公示

##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E-01局部单元）》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03日至2026年01月02日

## 公示内容：

### 一、用地概况

单元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袁厝寨路以南，西洋路以西，单元面积为8.55公顷。

### 二、规划调整

#### （1）调整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水平，盘活历史存量土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榕城区榕东街道通过招商引资，计划在西陈渔湖中路以北、仙彭路以东片区（中骏·世界城南侧）实施揭阳市榕城区特色产业集聚园项目。本次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并结合周边用地现状，对单元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 （2）道路调整

本次规划根据市政府已批准实施的E-01-15单元的路网方案，调整完善本项目单元周边规划路网。

#### （3）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调整前单元主要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和生产防护绿地。

调整后单元主要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防护绿地。

#### （4）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调整前：

F-02-0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60米；

F-03-01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0米；

F-03-02地块用地性质为生产防护绿地，无相关控制指标。

调整后：

E-01-16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为1.0~4.0，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建筑高度≤60米；

E-01-17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无相关控制指标；

E-01-19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为1.0~4.0，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建筑高度≤60米；

E-01-20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2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米；

E-01-21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无相关控制指标。

##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E-01局部单元）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jygtkj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E-01局部单元）批前公示”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ayang.gov.cn/jyzrzy/>）

